

# 南開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9.01.0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.02.05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9.14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品德教育，建立學生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，營造校園優質文化與願景，並形塑品德教育環境，提升品德教育實施成效，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南開科技大學「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召集人 1 人，委員若干人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負責品德教育業務之推動。
  - (一)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每學院 1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。
  - (二)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學生事務處辦理本小組一般行政事項。
  - (三)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建構本校學生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，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。
  - (二)訂定及修正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  - (三)協調與督導各單位執行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  - (四)建立本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，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。
  - (五)定期檢視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成效。
- 四、本小組於每學年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本小組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，或業管權責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